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办函〔2018〕10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自治区 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 工作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有关企业：

为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的相关要求，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和《“十三五”自治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的部署，自治区工信厅决定开展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范围、时间和目标

（一）创建范围。全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二）创建时间。2018年11月-2019年10月。

（三）创建目标。通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使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大幅度提高，废水实现循环

利用，废气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三废”排放和利用达到区内领先水平；树立资源综合利用典型示范，引领全区工业绿色发展。

二、申报条件

申报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宁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利用“三废”（指废渣、废水、废气）为原料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
- （三）在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和示范性；
- （四）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先进，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比较完善的资源、环境管理体系；
- （六）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 （七）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环境、节能、失信等违法违规问题；
- （八）及时缴纳相应税收，近三年内未欠缴税收；
- （九）严格执行能评、环评制度，并按按时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三、实施步骤

- （一）创建申报。五市和宁东工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申报，对企业创建申报表（见附件1）和

实施方案（见附件2）进行初审，汇总后于2018年11月14日前上报自治区工信厅。工信厅视初审和专家评审情况，确定自治区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名单，并予以公示。

（二）组织实施。企业示范创建时间为一年，被列入示范创建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抓好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对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逐一分解落实，积极筹措创建工作所需资金，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示范创建企业于2019年10月20日前将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各市和宁东工信主管部门，汇总后于10月25日前报自治区工信厅。

（三）考核认定。各市和宁东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对示范企业进行创建结果初审评定，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对示范企业进行综合审查。

1.单位自查。各示范企业依照创建标准和实施方案自查，准备相关总结材料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各市和宁东工信主管部门，于2019年10月上旬完成。

2.检查验收。检查工作由各市工信部门组织实施，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自治区工信厅视情况组织抽查，于2019年10月中旬前完成。

3.考核授牌。各市和宁东工信主管部门完成对示范企业的初审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自治区工信厅综合审定。审定达标

的，授予“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称号，于2019年12月下旬完成。

四、激励政策

对于获得“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实行以下激励政策：

（一）自治区工信厅予以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并视情况在全区组织宣传推介；

（二）对符合国家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三）对符合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资金（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支持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四）自治区工信厅其他扶持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协调指导。各市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照创建标准，认真指导和帮助企业推进和提升各项工作。

（二）加强调度跟踪。各市工信部门要对辖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及时掌握相关情况，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每个行业推荐企业控制在2家以内。

（三）按时组织申报。各市工信部门要把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工作作为推动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抓手，大力支持示范创建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按时完成申报的各项

工作。

联系电话：0951—6038906

附件：1.自治区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申报表
2.自治区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章）

2018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自治区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创建申报表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行业类别				所属县 (市)区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					
企业简介	(版面不够可另附页)				
企业在资源集约利用 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 及成效	(版面不够可另附页)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种 类和数量及“三废” 种类及利用量					

企业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企业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工信局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自治区工信厅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自治区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创建实施方案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概况

- 1.企业名称、行业类别、所在地、员工数量等；
- 2.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实际产量、销售区域等；
- 3.企业整体在国内、区内同行业所处的地位。

(二) 近三年经济效益

包括销售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利润、税收等以及在国家、自治区的排名情况。

(三) 近三年能源资源消耗和“三废”排放情况

- 1.主要原材料、水、燃料、电等能源资源消耗；
- 2.单位产品能源资源消耗；
- 3.单位产值能耗情况；
- 4.“三废”及噪声产生、处置、排放达标情况；
- 5.在国内、区内同行业所处水平。

(四) 近三年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1.在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增效减污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2.综合利用水平在国内、区内同行业所处水平。

（五）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及科研人员情况；

2.企业研发能力及成果；

3.主营业务采用的核心工艺技术及水平；

4.在国内、区内同行业所处水平。

（六）主要生产工艺（设备）情况

1.主要生产工艺（设备）种类、数量；

2.主要生产工艺（设备）运行状况；

3.主要生产工艺（设备）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对比性分析；

4.在国内、区内同行业所处水平。

二、示范创建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主要是针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确定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重点、重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等。

三、创建效益分析

1.企业本身对本行业、本地区的示范作用分析；

2.对促进本行业、本地区发展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建议。

四、保障措施

针对提高企业的相关指标水平，制定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领导、责任分工、目标考核、制度建设、要素保障、内部奖惩政策、外部资源利用等方面内容。

五、其它相关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有关鉴定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二）企业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环境评估、安评等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近三年在节能、环保、安全等方面未发生事故的自我承诺证明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违法失信记录承诺证明；

（六）其他证明材料。